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312號10樓

電話：(02)85225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6		-
六、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38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1~43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4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二八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二九
(十二) 其 他	38~41、44~45		二一~二四、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5~4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6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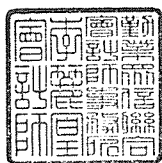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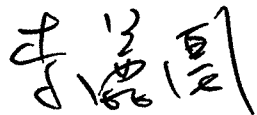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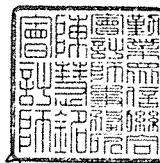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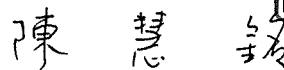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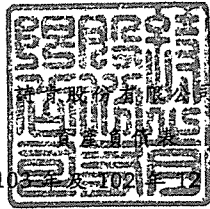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5,492	14	\$ 279,567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	-	9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38,265	2	41,93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823	-	2,23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439,295	27	421,025	26
1410	預付款項	62,269	4	71,49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六)	22,770	2	24,26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0,914</u>	<u>49</u>	<u>840,627</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678,566	42	689,058	4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561	-	6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44	-	9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五)	157,191	9	68,17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7,362</u>	<u>51</u>	<u>758,808</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628,276</u>	<u>100</u>	<u>\$1,599,4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 58,105	3	\$ 63,225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25,792	2	33,6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78,185	5	71,30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8,897	2	35,978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四)	111,639	7	128,413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5,081	-	4,8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7,699</u>	<u>19</u>	<u>337,436</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420,000	26	420,000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600	-	7,4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6,600</u>	<u>26</u>	<u>427,400</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734,299</u>	<u>45</u>	<u>764,836</u>	<u>48</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529	27	418,599	26
3200	資本公積	60,000	4	60,00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741	5	54,0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707	19	301,990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4,448</u>	<u>24</u>	<u>356,000</u>	<u>22</u>
3XXX	權益總計	<u>893,977</u>	<u>55</u>	<u>834,599</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628,276</u>	<u>100</u>	<u>\$1,599,4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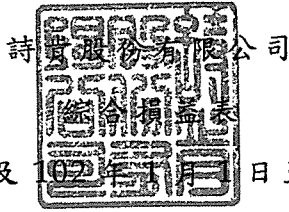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695,920	99	\$ 1,625,160	100
4170	(22,703)	(1)	(24,762)	(2)
4190	(516)	-	(334)	-
4100	1,672,701	98	1,600,064	98
4800	35,132	2	26,118	2
4000	<u>1,707,833</u>	<u>100</u>	<u>1,626,18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五及二七）				
5110	(640,713)	(37)	(598,219)	(37)
5800	(26,324)	(2)	(19,801)	(1)
5000	<u>(667,037)</u>	<u>(39)</u>	<u>(618,020)</u>	<u>(38)</u>
5900	<u>1,040,796</u>	<u>61</u>	<u>1,008,162</u>	<u>6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五）				
6100	(572,502)	(34)	(545,577)	(34)
6200	(145,016)	(8)	(136,790)	(8)
6000	<u>(717,518)</u>	<u>(42)</u>	<u>(682,367)</u>	<u>(42)</u>
6900	<u>323,278</u>	<u>19</u>	<u>325,795</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0,666	1	11,961	1
7020	(311)	-	543	-
7050	(7,426)	(1)	(3,678)	-
7000	<u>2,929</u>	<u>-</u>	<u>8,82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26,207	19	\$ 334,62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57,529)	(3)	(57,31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68,678</u>	<u>16</u>	<u>\$ 277,309</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68,678</u>	<u>16</u>	<u>\$ 277,309</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11</u>		<u>\$ 6.31</u>	
9810	稀 釋	<u>\$ 6.08</u>		<u>\$ 6.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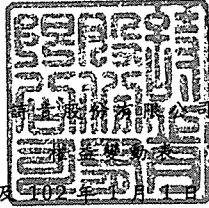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9,866	\$ 398,666	\$ 60,000	\$ 33,908	\$ 224,183	\$ 716,757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02	(20,102)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9,467)	(159,46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994	19,933	-	-	(19,933)	-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277,309	277,30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860	418,599	60,000	54,010	301,990	834,599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731	(27,731)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9,300)	(209,30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093	20,930	-	-	(20,930)	-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268,678	268,67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3,953	\$ 439,529	\$ 60,000	\$ 81,741	\$ 312,707	\$ 893,9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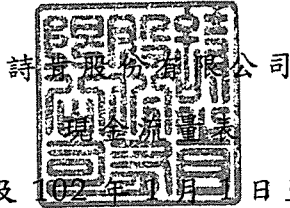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6,207	\$ 334,6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71	35,563
A20200	攤銷費用	947	3,360
A21200	利息收入	(1,980)	(2,959)
A20900	財務成本	7,426	3,6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3	(2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674	3,5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85)	(194)
A31200	存貨增加	(18,270)	(79,48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9,230	4,5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32)	12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120)	(14,90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863)	14,8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411	9,32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800)	-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6,774)	31,3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2	1,9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4,257	345,4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26)	(3,6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692)	(51,2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139</u>	<u>290,5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80	2,9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11)	(650,2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95)	(5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7)	(2,16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28	26,9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129)	(16,6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914)</u>	<u>(638,5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	\$ 42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9,300)	(159,4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300)	260,53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4,075)	(87,4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567	367,0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492	\$ 279,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84 年 10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 89 年與天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晟電子)合併經營，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天晟電子為消滅公司。另於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及零售業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7 月 13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91 年 10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2 人及 31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於租賃期滿歸還予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地板鋪設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完畢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

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之銷售商品傢俱多為原木製造，非因放置期限而影響其價值，故只有存貨中屬不再列為門市銷售商品之商品將轉列為呆滯存貨，再依庫齡天數提列跌價損失。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47	\$ 1,5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4,045	148,41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89,600	129,600
	<u>\$ 225,492</u>	<u>\$ 279,567</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93
減：備抵呆帳	-	-
	<u>\$ -</u>	<u>\$ 93</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38,744	\$ 42,418
減：備抵呆帳	(479)	(479)
	<u>\$ 38,265</u>	<u>\$ 41,939</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制或信用卡收款制，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或賣場，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主要為30~60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一)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二)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三)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方式係將應收款區分出應收關係人款、應收刷卡款（向銀行收取之款項）及非關係人款，應收關係人款及應收刷卡款因未有減損之風險，故不擬提列備抵呆帳；非關係人之應收款，因其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非關係人之應收款視為同一群組進行減損測試，首先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依過去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經檢視以前年度並無任何客觀減損證據，因此一併與應收票據以較保守穩健之呆帳比率 1% 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9	\$ 489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0)	(1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479</u>	<u>\$ 479</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79	\$ 479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479</u>	<u>\$ 479</u>

截至 103 及 102 年度止，均無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406,341	\$ 378,390
在途存貨	<u>32,954</u>	<u>42,635</u>
	<u>\$ 439,295</u>	<u>\$ 421,025</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40,713 仟元及 598,219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報廢損失 2,873 仟元及 1,590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交通及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5,456	\$ 2,561	\$ 165,113	\$ 22,895	\$ 196,025
增添	534,164	72,872	-	-	35,230	7,384	649,650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2,250)	-	-	-	(2,25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4,164</u>	<u>\$ 72,872</u>	<u>\$ 3,206</u>	<u>\$ 2,561</u>	<u>\$ 200,343</u>	<u>\$ 30,279</u>	<u>\$ 843,42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1,448)	(\$ 771)	(\$ 101,113)	(\$ 16,253)	(\$ 119,585)
折舊費用	-	(911)	(1,025)	(761)	(28,587)	(4,279)	(35,563)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781	-	-	-	78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11)</u>	<u>(\$ 1,692)</u>	<u>(\$ 1,532)</u>	<u>(\$ 129,700)</u>	<u>(\$ 20,532)</u>	<u>(\$ 154,36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34,164</u>	<u>\$ 71,961</u>	<u>\$ 1,514</u>	<u>\$ 1,029</u>	<u>\$ 70,643</u>	<u>\$ 9,747</u>	<u>\$ 689,058</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34,164	\$ 72,872	\$ 3,206	\$ 2,561	\$ 200,343	\$ 30,279	\$ 843,425
增添	-	-	660	271	15,440	5,008	21,379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	-	(800)	-	(8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4,164</u>	<u>\$ 72,872</u>	<u>\$ 3,866</u>	<u>\$ 2,832</u>	<u>\$ 214,983</u>	<u>\$ 35,287</u>	<u>\$ 864,0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11)	(\$ 1,692)	(\$ 1,532)	(\$ 129,700)	(\$ 20,532)	(\$ 154,367)
折舊費用	-	(1,822)	(444)	(780)	(24,459)	(4,366)	(31,871)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	-	800	-	8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33)</u>	<u>(\$ 2,136)</u>	<u>(\$ 2,312)</u>	<u>(\$ 153,359)</u>	<u>(\$ 24,898)</u>	<u>(\$ 185,43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34,164</u>	<u>\$ 70,139</u>	<u>\$ 1,730</u>	<u>\$ 520</u>	<u>\$ 61,624</u>	<u>\$ 10,389</u>	<u>\$ 678,56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至6年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4年
租賃改良物	1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9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510
單獨取得	59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0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136)
攤銷費用	(3,36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9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613</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109
單獨取得	<u>89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9,00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496)
攤銷費用	(94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44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561</u>

上述電腦軟體屬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3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一、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暫付款	\$ 4,040	\$ 2,577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存款)	18,711	21,639
其他	<u>19</u>	<u>50</u>
	<u>\$ 22,770</u>	<u>\$ 24,26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11,687	\$ 25,558
存出保證金	<u>45,504</u>	<u>42,617</u>
	<u>\$ 157,191</u>	<u>\$ 68,175</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420,000	\$ 42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長期借款	<u>\$ 420,000</u>	<u>\$ 42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借款到期日為 117 年 6 月 27 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8%。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為：

	<u>原 始 貸 款 金 額</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台灣中小企銀	借款總額：1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2.06.27~117.06.27 利率區間：1.7%~2.1% (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前 36 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37 個月起，每月為一期，每月 15 日還本，首期還本 900,000 元，次月起每月還本 693,000 元，共 144 期。	\$ 100,000	\$ 100,000
台灣中小企銀	借款總額：3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2.06.27~117.06.27 利率區間：1.7%~2.1% (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前 36 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37 個月起，每月為一期，每月 27 日還本，共分 144 期，平均攤還	<u>320,000</u>	<u>320,000</u>
		<u>\$ 420,000</u>	<u>\$ 420,000</u>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58,105</u>	<u>\$ 63,225</u>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25,792</u>	<u>\$ 33,655</u>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國內為 30~60 天，國外則依即期信用狀付款。

十四、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39	\$ 671
應付薪資	9,750	8,821
應付年終獎金	8,918	7,493
應付業績獎金	10,489	7,85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 酬勞	20,111	19,966
應付休假給付	3,319	2,861
應付運費	5,784	5,212
其他	19,675	18,431
	<u>\$ 78,185</u>	<u>\$ 71,306</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11,639	\$ 128,413
其他	5,081	4,859
	<u>\$ 116,720</u>	<u>\$ 133,272</u>

十五、負債準備－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除役成本	<u>\$ 6,600</u>	<u>\$ 7,400</u>

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係企業為了將承租之資產，於租賃期滿返還予出租人時，需除役、復原或進行環境修復預期將支付之成本單獨認列負債。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303 仟元及 8,365 仟元。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u>\$ 7,824</u>	<u>\$ 5,947</u>
管理費用	<u>\$ 2,479</u>	<u>\$ 2,418</u>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3,953</u>	<u>41,860</u>
已發行股本	<u>\$ 439,529</u>	<u>\$ 418,5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曾於 98 年 9 月 8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 99 年 2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 15,000 仟股，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4 元，私募總金額共計 210,000 仟元，分別轉入普通股股本 15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0,000 仟元。此次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範限制轉讓、流通在外等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於 99 年第 1 季完成。本次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上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於 103 年 8 月 18 日起正式上櫃買賣。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60,000</u>	<u>\$ 60,00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

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就上段可以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30%。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509 仟元及 14,97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836 仟元及 4,99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章程規定之發放比例為基礎，皆按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6%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731	\$ 20,102	\$ -	\$ -
現金股利	209,300	159,467	5.0	4.0
股票股利	20,930	19,933	0.5	0.5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975	\$ -	\$ 10,855	\$ -
董監事酬勞	4,991	-	3,618	-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 102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6,868	\$ -
現金股利	219,765	5.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980)	(\$ 2,959)
其他	(<u>185</u>)	(<u>127</u>)
	(2,165)	(3,086)
其他	(<u>8,501</u>)	(<u>8,875</u>)
	(<u>\$ 10,666</u>)	(<u>\$ 11,96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09	(\$ 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3
其他支出	<u>102</u>	<u>152</u>
	(<u>\$ 311</u>)	(<u>\$ 543</u>)

(三)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u>7,426</u>	\$ <u>3,67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871	\$ 35,563
無形資產	<u>947</u>	<u>3,360</u>
	<u>\$ 32,818</u>	<u>\$ 38,9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2,833	\$ 26,952
管理費用	<u>9,038</u>	<u>8,611</u>
	<u>\$ 31,871</u>	<u>\$ 35,5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849	\$ 2,845
管理費用	<u>98</u>	<u>515</u>
	<u>\$ 947</u>	<u>\$ 3,36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2,434	\$ 224,22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u>10,303</u>	<u>8,365</u>
	<u>\$ 252,737</u>	<u>\$ 232,587</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165,671	\$ 148,819
管理費用	<u>87,066</u>	<u>83,768</u>
	<u>\$ 252,737</u>	<u>\$ 232,587</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5,676	\$ 57,0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935</u>	<u>151</u>
	<u>57,611</u>	<u>57,18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82</u>)	<u>1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529</u>	<u>\$ 57,3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26,207</u>	<u>\$ 334,6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5,455	\$ 56,8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u>139</u>	<u>275</u>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5,594	57,1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935</u>	<u>1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529</u>	<u>\$ 57,31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8,897</u>	<u>\$ 35,97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迴轉)	\$ 5	\$ 7	\$ 12
存貨跌價損失	464	-	464
應付休假給付	<u>622</u>	<u>(136)</u>	<u>486</u>
	<u>\$ 1,091</u>	<u>(\$ 129)</u>	<u>\$ 962</u>

103 年度

遞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迴轉)	\$ 12	\$ 4	\$ 16
存貨跌價損失	464	-	464
應付休假給付	<u>486</u>	<u>78</u>	<u>564</u>
	<u>\$ 962</u>	<u>\$ 82</u>	<u>\$ 1,04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12,707</u>	<u>\$ 301,99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952</u>	<u>\$ 27,303</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69%(預計) 及 20.9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11</u>	<u>\$ 6.31</u>
稀釋每股盈餘	<u>\$ 6.08</u>	<u>\$ 6.2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6.62</u>	<u>\$ 6.31</u>
稀釋每股盈餘	<u>\$ 6.59</u>	<u>\$ 6.2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68,678	\$ 277,3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68,678</u>	<u>\$ 277,3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3,953	43,9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53	20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206</u>	<u>44,157</u>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及不影響現金收付之籌資活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1,379	\$ 649,6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71	1,27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9)	(671)
現金支付數	<u>\$ 21,911</u>	<u>\$ 650,256</u>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店鋪、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5,103 仟元及 41,39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212,263</u>	<u>\$ 193,99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66,580	\$ 323,837
其他金融資產（註2）	18,711	21,63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10,979	624,1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受限制存款及質押定存單。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當期所得稅負債、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進口家具零售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故本公司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及借款，因存款及借款利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化。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888 仟元及增加 44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72,960 仟元及 542,000 仟元。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林福勤	本公司之董事長
謝秀珠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自 102 年 9 月 15 日起)
	本公司之協理(自 102 年 9 月 15 日起不適用)
怡芯股份有限公司(怡芯公司) (原名為詩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 3 月 4 日起更名)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自 102 年 9 月 15 日起)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協理(自 102 年 9 月 15 日起不適用)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HAWAII)	董事長相同

(二) 銷貨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HAWAII	<u>\$ 32,239</u>	<u>\$ 31,886</u>

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1 日與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每月應給付之授權與服務費按月收入淨額之 1%~3% 計算，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三) 其他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HAWAII	<u>\$ -</u>	<u>\$ 76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四)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怡芯公司	\$ 2,239	\$ 2,220
謝秀珠	<u>1,056</u>	<u>1,056</u>
	<u>\$ 3,295</u>	<u>\$ 3,276</u>

103年度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付 款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怡芯公司	文昌門市	103.11.01~ 108.10.31	月繳，每月 1 日 匯款	\$ 2,239	
謝秀珠	頭份門市	99.05.01~ 105.04.30	月繳，每月 1 日 匯款	1,056	

102年度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付 款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怡芯公司	文昌門市	99.04.01~ 103.10.31	月繳，每月 1 日 匯款	\$ 2,220	
謝秀珠	頭份門市	99.05.01~ 105.04.30	月繳，每月 1 日 匯款	1,056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

(五) 暫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HAWAII	<u>\$ -</u>	<u>\$ 13</u>

(六)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怡芯公司	\$ 390	\$ 390
謝秀珠	105	105
	<u>\$ 495</u>	<u>\$ 495</u>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589	\$ 10,653
退職後福利	108	-
其他	-	707
	<u>\$ 14,697</u>	<u>\$ 11,36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設定質抵押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備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243	\$ 13,238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468	8,401
自有土地	534,164	534,164
建築物	70,139	71,961
	<u>\$ 623,014</u>	<u>\$ 627,764</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為提供作為信用狀額度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及外幣美元交付各借款往來銀行分別彙總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u>\$ 240,960 仟元</u>	<u>\$ 210,000 仟元</u>

2.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彙總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元	\$ 2,362 仟元	\$ 1,980 仟元
新加坡幣	435 仟元	569 仟元

3. 本公司銷售因與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依約應按銷售淨額之 1%~3% 支付權利金，該合約將於 129 年到期。103 及 102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帳列銷貨成本）分別為 32,239 仟元及 31,886 仟元。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74	30.54	(美元：新台幣)	\$ 85
新 幣	1,730	25.73	(新幣：新台幣)	45
日 圓	13,200	0.33	(日圓：新台幣)	4
港 幣	9,595	3.81	(港幣：新台幣)	37
人 民 幣	2,913	4.78	(人民幣：新台幣)	14
歐 元	1,158	42.35	(歐元：新台幣)	49
				<u>\$ 23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5,485	31.29	(美元：新台幣)	\$ 14,253
新 幣	21,553	23.90	(新幣：新台幣)	515
				<u>\$ 14,76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1		29.72 (美元：新台幣)	\$		11	
新 幣		1,954		22.78 (新幣：新台幣)			45	
日 圓		13,198		0.33 (日圓：新台幣)			4	
港 幣		9,594		3.81 (港幣：新台幣)			37	
人 民 幣		7,981		4.77 (人民幣：新台幣)			38	
							<u>\$ 13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60,023		32.75 (美元：新台幣)	\$		18,341	
新 幣		169,177		23.76 (新幣：新台幣)			4,020	
							<u>\$ 22,361</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家具、寢具、廚房器具及裝設品銷售業務，並無應報導之營運部門。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734
	週轉金				11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台灣企銀		89,543	
		元大銀行		14,431	
		台新銀行		10,009	
		永豐銀行		8,009	
		華南銀行		2,252	
		中國信託		1,281	
		第一銀行		3,231	
		土地銀行		721	
				<u>129,477</u>	
	支票存款	台灣企銀		4,397	
		永豐銀行		1	
				<u>4,398</u>	
	外幣活期存款	第一銀行		80	
		台灣銀行		90	
		台新銀行		-	
		永豐銀行		-	
				<u>170</u>	
	定期存款	台灣企銀		5,000	
		元大銀行		27,000	
		土地銀行		29,400	
		永豐銀行		23,200	
		華南銀行		5,000	
				<u>89,600</u>	
	存款小計			<u>223,645</u>	
合	計			<u>\$225,492</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17,317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7,007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7,222	
友愛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39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刷	卡貨款	2,008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068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刷	卡貨款	1,439	
其他(註)				<u>286</u>	
				38,744	
減：備抵呆帳				(<u>479</u>)	
				<u>\$ 38,26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運時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門市裝修收入		\$ 2,743	
其他(註)				<u>80</u>	
合 計				<u>\$ 2,82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406,341	\$ 849,143
在途存貨	<u>32,954</u>	<u>32,954</u>
合 計	<u>\$ 439,295</u>	<u>\$ 882,097</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租金		門市租金等		\$ 49,047	
預付保險費		產物保險等		264	
其他預付費用		廣告、水電、空調費等		4,221	
用品盤存		贈品庫存		4,247	
預付貨款				3,677	
其 他				<u>813</u>	
合 計				<u>\$ 62,269</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暫 付 款	裝潢費用等	\$ 4,040
其他金融資產		
備償存款		10,243
定存存款	期間 2013.12.15-2014.01.15, 利率 0.880%	8,468
其 他	員工借支、代付款等	<u>19</u>
		<u>\$ 22,770</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預付設備款		廠房整修工程		\$106,520	
		門市工程等		5,167	
存出保證金		門市押金等		<u>45,504</u>	
				<u>\$157,191</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運時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6,163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門	市租金		4,824
特力屋		門	市租金		3,725
欣嘉威企業社		倉	庫租金		3,690
增宏資產管理		倉	庫租金		3,084
其他(註)					<u>36,619</u>
合	計				<u>\$ 58,10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運時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5,780
欣閣興業		貨	款		2,134
向捷企業有限公司		貨	款		1,160
其他（註）		貨	款		1,950
暫估應付帳款			在途存貨之貨款		<u>14,768</u>
合	計				<u>\$ 25,79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9,75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111	
		應付年終獎金		8,918	
		應付業績獎金		10,489	
		應付運費		5,784	
		應付休假給付		3,319	
		應付營業稅		6,780	
		其他(註)		<u>13,034</u>	
				<u>\$ 78,18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u>稱</u>	摘 <u>要</u>	金 <u>額</u>
預收款項	訂金等	\$111,639
代收款	代扣薪資所得稅及勞健保等	4,751
暫收款	溢收貨款等	<u>330</u>
合 計		<u>\$116,720</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契 約 期 限	償 還 辦 法	利 率 (%)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台灣中小企銀	102.06.27-117.06.27	參閱附註十二	1.7%-2.1% (機動計息)	\$ 100,000	參閱附註二六
台灣中小企銀	102.06.27-117.06.27	參閱附註十二	1.7%-2.1% (機動計息)	<u>320,000</u>	參閱附註二六
				<u>\$ 420,000</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客廳組				\$	432,752
餐廳組					279,699
房間組					784,508
床墊					<u>175,742</u>
銷貨收入淨額					1,672,701
其他營業收入		地板鋪設收入			<u>35,132</u>
營業收入合計					<u>\$ 1,707,833</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421,025
加：本期進貨			621,676
減：期末商品			(439,295)
商品盤虧			(36)
商品報廢			(2,873)
進銷成本			<u>600,497</u>
加：商品盤虧			36
商品報廢			2,873
品牌權利金			32,239
勞務成本			<u>5,068</u>
銷貨成本			<u>640,713</u>
其他營業成本			<u>26,324</u>
營業成本			<u>\$667,037</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含員工 獎金、退休金及 勞健保費等）	\$ 165,671	\$ 87,066	\$ 252,737
租金支出	193,038	19,225	212,263
運 費	54,331	6,523	60,854
水電瓦斯	26,335	1,940	28,275
廣 告 費	42,063	143	42,206
折 舊	22,833	9,038	31,871
各項攤提	849	98	947
其他（註）	<u>67,382</u>	<u>20,983</u>	<u>88,365</u>
合 計	<u>\$ 572,502</u>	<u>\$ 145,016</u>	<u>\$ 717,51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及押金設算息		\$ 2,165	
什項收入		廠商延遲交貨及瑕疵賠償收入		1,858	
		進貨補助收入及贊助收入		977	
		佣金收入		837	
		代墊廠商廣告收入		1,437	
		其他（註）		<u>3,392</u>	
				<u>\$ 10,66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兌換損失				(\$	209)
什項支出				(102)
合	計			(\$	<u>311</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15,064	\$ 215,064	\$ -	\$ 200,561	\$ 200,561
勞健保費用	-	18,871	18,871	-	16,058	16,058
退休金費用	-	10,303	10,303	-	8,365	8,3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499	8,499	-	7,603	7,603
	<u>\$ -</u>	<u>\$ 252,737</u>	<u>\$ 252,737</u>	<u>\$ -</u>	<u>\$ 232,587</u>	<u>\$ 232,587</u>
折舊費用	<u>\$ -</u>	<u>\$ 31,871</u>	<u>\$ 31,871</u>	<u>\$ -</u>	<u>\$ 35,563</u>	<u>\$ 35,563</u>
攤銷費用	<u>\$ -</u>	<u>\$ 947</u>	<u>\$ 947</u>	<u>\$ -</u>	<u>\$ 3,360</u>	<u>\$ 3,360</u>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32 人及 313 人，月平均人數分別為 321 人及 297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643 號

會員姓名：
(1) 李麗鳳
(2) 陳慧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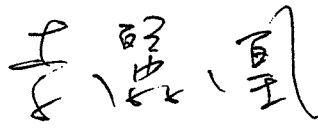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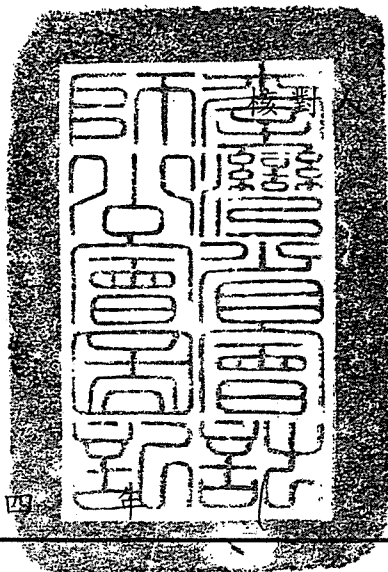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050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219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40388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